

往事不要再提 冠军已经失去.....

昨天，中国足协公布了足坛扫赌打黑案的后续处罚决定，备受关注的上海申花俱乐部被罚得最重：末代甲A冠军被取消、新赛季被扣6分将从负分起步、被罚款100万元。这支申花给人的感觉并非当年的申花，为何会被罚？足协纪委会负责人还曝出，申花“是因为对陕西国力的比赛时操纵比赛”而受罚，并非此前众所周知的“上海德比买球”，这个无意中曝出的新亮点会带来什么结果？本报记者也对足协的这份处罚决定进行了解读。

本版撰文 记者 陈宏



此申花非彼申花？ 足协没接受主体变更说法

对这份处罚，最令人觉得困惑的是：如今的申花俱乐部，投资人是朱骏，并非当年楼世芳时代的申花。罚现在的申花，是不是打错了板子呢？

申花俱乐部董事周军也说，他们和中国足协谈及此事时，也阐述了我们的态度，并表示“过去的事我们不清楚”。此外，申花高层在接受媒体采访时，也说向中国足协“汇报了主体变更等情况”。

在中国足协公布的对申花的处罚公文中，也有一个细节颇为令人玩味：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上海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及

其原官员楼世芳、睦建华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.....”其中，他们清楚地表明了处罚的是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，也就是现在的申花俱乐部；但楼世芳等以前的申花官员，被足协用“原官员”指代，也就是认定，前后申花之间，是传承的关系。

这个看起来有点滑稽的说法就代表，中国足协并没有接受上海申花“主体变更”的提法。事实上，申花的情况比较复杂，并非像恒大俱乐部那样完全由许家印的恒大投资，所以，也就被足协抓住了把柄。

这样的处罚，也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争论。著名的法律人士郝劭

松认为很荒谬：“司法审判有时效性。几年之内没被发现，就应该是不追溯了。现在足协处罚的板子打在了下一个球队的身上，我觉得是不公平的。法律有时效性，球队也有免于被追究的权利。这么多年过去，足协还在罚，那依据是什么？体育总局的规定有没有，得拿出来。”

沪上律师方正宇则认为，郝劭松的说法存在不少法律错误，最关键的就是足协是行业内处罚，跟司法不冲突；其次，对申花处罚的时效性，方正宇律师也认为时效性本身有很多计算方法，而足协本身并没有就此规定时效。

其它队为何只罚款不扣分？ 根据犯错严重程度区分

在所有被处罚的俱乐部中，申花和天津泰达的损失是最惨重的。足协处罚决定的第一条就是：“扣除上海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2013年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积分6分，罚款人民币100万元。”为何他们被罚款又扣分，而像鲁能就只被罚款100万而已呢？这不是一种不公平？

申花董事周军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了俱乐部的态度：“哪个赛季出的问题，就罚哪个赛季的）分

嘛！”让现在的申花俱乐部2013赛季还没开打就从负6分起步，确实有点不公平。

不过，正如前文所说，由于认定了申花俱乐部的传承关系，所以以前的错误，中国足协还是要让现在的俱乐部来背的。至于各被处罚俱乐部的轻重程度不一，记者则了解到，是由于足协考虑了俱乐部违规行为的性质。

比如，买通裁判的俱乐部，就只被罚款了事；买通裁判又买通球员

的俱乐部，则被认为性质更为恶劣，所以是罚款又扣分。

负6分起步，对如今的申花影响如何？周军说：“球队仍在积极备战新赛季，目前已经从体能训练阶段到了磨合阶段，俱乐部给球队的任务也只是打好新赛季，所以他们不关心这个。当然，从负分开始打新赛季，对队伍还是有一些影响的。”

不过，这些都是媒体去采访得知的，而中国足协对这份处罚，并没有过多官方解释。

申花的冠军该给谁？ 末代甲A冠军空缺

在处罚决定的第二条，中国足协宣布“收回上海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2003年全国足球甲级队A组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”，这也标志着，申花的末代甲A冠军被剥夺。这早在很多媒体的意料当中，但有意思的是，中国足协并没有宣布谁来顶替申花拿这个冠军奖杯。申花的奖杯该给谁呢？

2003年的联赛前三名除了申花，第二的上海国际和第三的大连实德，目前都已经不存在了，第四的

深圳健力宝主体变了，也不存在了；第五的沈阳金德变成了广州富力，同样主体变了.....往后推很多名，都是同样的情况。主体变更的可以被罚，当然也不能享受凭空掉下个冠军的好事。

按照惯例，冠军被剥夺时，应该是要由后面的球队递补的，但这么多年过去了，主体变更的变更、消失的消失，留下的也基本被罚，要递补根本不可能。事实上，正因为考虑到这些，足协才没有宣布递补，而足协

官员则解释说，就是“冠军空缺”。

中国足协相关人士出面表态说：“申花队的冠军剥夺后，各队当年联赛排序不变，只是申花没有冠军，这一年联赛就是有亚军和季军。其他受罚的队伍也有被取消当年联赛所有奖项的情况，但是联赛排序还是不变。因为要改变排序，或是让其队伍递补成为冠军，相应的就会影响到当年的升降级问题。现在要倒回去把升降级问题也解决了，这肯定是不现实的。”

又一场假球浮出水面？ 惩罚应该不会再有追加

足协的处罚公文中，没有写到的原因是因为哪一场比赛而处罚，但由于此前的扫赌打黑案审判时，关于2003年的末代甲A，都是提及的和上海国际的那一场上海德比（即陆俊受贿的那场）。

然而，中国足协纪委会的有关负责人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，对申花的处罚决定却解释为“上海

申花因在2003年11月甲A联赛对陕西国力的比赛中操纵比赛而夺冠，被罚款100万元、扣6分”，这也被眼尖的人士发现，形容为“又一场假球浮出水面”。

又一场假球浮出水面，那会不会有追加的司法介入程序？虽然理论上应该有，但实际上可操作性并不大——众所周知的是，此前的庭

审，由于波及面太广的原因，并没有完全涉及每一场球，只是选取了一些代表性的假球，来起到一个惩前毖后的作用。

此外，涉及的上海申花、陕西国力，都已经遭到了处罚，相关当事人也都被罚，因此，尽管中国足协纪委会负责人不小心“说漏了嘴”，但应该不会有后续的追加惩罚出炉。

